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41 號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42 號

請　求　人　賴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陳ＯＯ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　　陳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法官陳ＯＯ（下稱受評鑑法官陳ＯＯ）、法官陳ＯＯ（下稱受評鑑法官陳ＯＯ）分別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0 年度中消小字第Ｏ號、112 年度中小字第Ｏ號民事事件之承辦法官。請求人於收到 110 年度中消小字第Ｏ號、112 年度中小字第Ｏ號判決書後即前往臺中地院遞交上訴狀，同時繳納二審上訴費，之後卻收到補繳裁判費之裁定。之後請求人有前往臺中地院遞交 110 年度中消小字第Ｏ號之民事陳報狀(撤回裁定)，才再收到撤銷補繳裁判費的裁定，上開情形讓請求人有可能被裁定駁回上訴，無法保障上訴第二審權益，受評鑑法官陳ＯＯ、陳ＯＯ明顯失職，也耗費請求人的時間、費用撰狀。又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濫用自由心證，不依卷內證據內容認定事實，違反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，將人治當成法治，強行灌輸自身猜測，係檢討被害人，客觀上難以認定為法律公正之基石，受評鑑法官陳ＯＯ之行為顯然完全欠缺根據及違法。綜上所

述，受評鑑法官陳ＯＯ、陳ＯＯ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緣請求人對ＯＯＯＯＯ健身事業有限公司ＯＯＯＯ分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 110 年度中消小字第Ｏ號判決請求人部分勝訴，部分敗訴，請求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作成 110 年度中消小字第Ｏ號裁定命請求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請求人以其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遞狀繳費為由提起抗告，經受評鑑法官陳ＯＯ認抗告為有理由，而於 111 年 5 月 16 日裁

定原裁定撤銷，全案經臺中地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後，於111年11月3日以111年度消小上字第O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又請求人對吳OO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受評鑑法官陳OO於112年12月29日以112年度中小字第O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請求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受評鑑法官陳OO已於113年1月25日作成112年度中小字第O號命請求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全案目前在臺中地院以113年度小上字第O號審理中，尚未確定。嗣請求人以受評鑑法官陳OO、陳OO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、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本件請求人主張其已自行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受評鑑法官陳OO、陳OO卻仍裁定命補費，請求人有可能被裁定駁回上訴，無法保障上訴第二審權益，受評鑑法官陳OO、陳OO顯有違失云云，經本會向臺中地院函詢有關110年度中消小字第O號、112年度中小字第O號之繳納裁判費流程，經臺中地院函覆略以：本院繳納裁判費處理流程為當事人至法院聯合服務中心繳費後，由櫃臺人員製發收據，一聯交付當事人收執，一聯黏貼於書狀上，登簿送承辦書記官簽收。⑴關於110年度中消小字第O號部分，當事人於111年4月7日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附有同日以現金繳納上訴裁判費1500元之收據，承審法官於同年月13日批示「查上訴有無逾期，如無，卷送上訴審」，並未批示補費，可見承審法官第一時間留意到當事人已繳費。惟事後書記官整卷時，一時未注意承審法官未批示補費，仍發出補費裁定。上開補費裁定發出後，當事人於111年5月3日具狀表明其已繳

費，聲請撤銷補費裁定，承審法官隨即於111年5月16日裁定撤銷原補費裁定，並將全案合法送上訴審，嗣經本院合議庭審理後，於111年11月3日判決駁回當事人之上訴確定，並未損及當事人訴訟上權利。⑵112年度中小字第O號當事人於113年1月17日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附有同日以信用卡繳納上訴裁判費1500元之收據，承審法官於同年月19日批示「如未逾期送上訴」，並未批示補費，可見承審法官第一時間留意到當事人已繳費。至事後於同年月25日又裁定命當事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原因，因承辦股書記官甫於113年1月中旬交接，本院簡易庭收案量大，整卷時一時未注意承辦法官未批示補費，仍發出補費裁定。承審法官於補費裁定發出後，即發現該補費裁定有誤，然因當事人未對補費裁定聲明不服，承審法官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規定自行撤銷或變更，但已將全案合法送上訴審，現由本院合議庭審理中（尚未審結），並未損及當事人訴訟上權利。當事人對判決提起上訴，已自行繳納裁判費，本院復裁定命補費雖屬多餘而無必要，惟並未向當事人重複徵收裁判費，且兩案均合法送上訴由本院合議庭審理等語，此有臺中地院113年4月26日中院平文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參（見審評卷第55頁至第56頁）。是以，請求人雖在自行繳納上訴裁判費後仍收到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惟臺中地院並未重複徵收裁判費，且兩案均已合法移由第二審合議庭審理，並無因未繳裁判費為由逕予駁回上訴之情形，也無因此致生損及請求人訴訟權益之情事，從而請求人主張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陳ＯＯ、陳ＯＯ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

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難認為有理由。

（三）又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有濫用自由心證，不依卷內證據內容認定事實，違反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云云，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，縱法官於案件所為認事用法對當事人不利，尚難認係對具體個案有所預斷或偏頗，更不得謂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請求人上開請求意旨所述，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，核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問題，且受評鑑法官陳ＯＯ已在判決書上載明判決駁回之理由，並就兩造各項主張答辯及其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，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，實難認有何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，請求人所述係就法官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難認為有理由。再者，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請求人所指摘者，無非係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，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，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，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陳ＯＯ、陳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，惟其主張顯無理由，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

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至請求人雖聲請調查受評鑑法官陳ＯＯ、陳ＯＯ有無其他不當言行,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，且核無其他應行補充調查之處，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已無實益與必要。另請求人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陳ＯＯ、陳ＯＯ提出之意見書，然本會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陳ＯＯ、陳ＯＯ提出之意見書，請求人此部分聲請亦礙難准許，均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５　月　１０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５　月　１６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